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根據行業報告，就銷售額而言，2023年我們在揚州的超市運營商中排名第二。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宏信商貿（成立時前身為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由江都供銷大廈、江都供銷（集團）總公司（據董事所知，該兩家公司均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撤銷註冊，並由當時身為集體所有實體的江都供銷合作總社擁有）、江都機械電子總廠（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宏信商貿其他法人股東及當時的僱員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宏信商貿98.45%的股權由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及若干自然人向高先生及其他自然人轉讓。

本公司（成立時前身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乃由宏信商貿與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除當時現有股東外，高先生及101名其他個人成為本公司股東。高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收購宏信商貿95.68%的股權（「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宏信商貿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經營51家超市及109家便利店，其中49家超市及108家便利店位於揚州市，2家超市及1家便利店位於泰州市。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一段。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4年	宏信商貿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購物中心業務
2001年	宏信商貿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進出口經營權
2005年	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業務 第一家鄉鎮店邵伯店開業
2007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揚州分公司成立
2009年	儀徵分公司成立
2011年	寶應分公司成立
2012年	泰州分公司成立 宏信龍物流園開業
2014年	「宏信龍」商標被認定為揚州市知名商標 「宏信龍」商標被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2016年	我們開始發展線上線下多渠道業務模式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小程序「宏信龍次日達」(後來更名為「龍會易購」)及「宏信龍超市」(後來更名為「宏信龍到店購」)及「宏信龍當日達」 我們開始中央廚房業務 我們獲揚州市江都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認定為揚州市江都區防控重點保障供應單位
2021年	我們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AAAA物流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放心消費創建活動辦公室及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江蘇省放心消費創建示範單位 我們獲揚州市商務局認定為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 我們獲揚州市江都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揮部認定為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
2022年	我們開始新零售業務，利用抖音上的短視頻及直播增加我們的曝光率並打開銷售渠道
2023年	我們入駐美團平台，利用第三方外賣平台促進門店銷售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於2005年10月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宏信商貿及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超市及便利店連鎖業務。

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

本公司更名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9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當時現有股東及102名新個人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進行認購。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轉制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宏信商貿	6,160,000	20.53
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	200,000	0.67
高先生	4,000,000	13.33
張先生	2,240,000	7.47
袁先生	1,800,000	6.00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之20名個人 ⁽¹⁾	7,370,000	24.5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79名個人 ⁽²⁾	8,230,000	27.43
總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該等20名個人包括高玉平、許世和、禹琴、印勤、郭霞、詹明玉、胡慶華、夏忠林、冷月梅、朱政、吳潔、李倩、曹松雲、姚新華、全愛軍、朱愛珍、沈志良、倪華、汪穎及許世強。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2. 該等79名個人包括李冬梅、田秀琴、常家泉、徐俊、張軍、張有婷、蔣磊、毛紅霞、李愛民、王敬松、戴宏慶、管月琴、梅平、嚴書琴、潘玲妹、江顯月、闕傳玲、徐青、陸壽萍、張光友、滕琳、沈城、王金良、張玉、趙興旺、沈秀雲、徐方定、朱軍、黃偉勇、湯滿江、朱清、趙秀琴、步春女、史晨林、張小秋、李春嵐、全海珍、施霞、朱海榮、胡迎春、徐春玲、高潔、顧海軍、黃海燕、李清、李斌、李春、李霞、孫莉、王春林、夏桂芬、張愛平、朱銀山、仇春雲、胡俊、孫文萍、王霞、王元鶴、夏瑾、向陽、張麗、張閩、陳慧、高尚雲、韓娟、李文健、劉宗雲、冒玉紅、桑茂娟、沙裡梅、沈莉、孫建、王萍、許娟、薛紅、姚敏、于梅、張學和及周繼紅。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註冊資本及股權後續變動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已進行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且本公司引進新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684,910元，包括160,684,910股股份。轉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0年9月

股權轉讓。根據全部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宏信商貿及98名個人股東將其於本公司合共21,95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約73.17%股權）轉讓予高先生、張先生、倪華及闕傳玲，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基於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高先生、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張先生、袁先生、倪華及闕傳玲擁有66.03%、0.67%、20.90%、4.73%、4.33%及3.33%。

倪華為宏信商貿的董事，闕傳玲為宏信商貿的工會副主席及獨立第三方。

2011年3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將其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約0.67%股權）轉讓予高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5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高先生、張先生、袁先生、倪華及闕傳玲擁有66.70%、20.90%、4.73%、4.33%及3.33%。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2年12月

增資。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高先生、袁先生及15名其他個人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0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 袁先生	6,140,000	12.28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8名個人 ^(附註)	[7,210,000]	[14.4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9名個 人 ^(附註)	[5,370,000]	[10.74]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3年10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闕傳玲及倪華各自將其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2%股權）及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2.60%股權）的股權轉讓予袁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0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袁先生	8,440,000	16.88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7名個人 ^(附註)	[5,910,000]	[11.8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 8名個人 ^(附註)	<u>[4,370,000]</u>	<u>[8.74]</u>
總計	<u>50,000,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5年2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張軍將其於本公司1,77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3.54%股權）的股權轉讓予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0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袁先生	8,440,000	16.88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8名個人 ^(附註)	7,680,000	15.3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7名個 人 ^(附註)	2,600,000	5.2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7年3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施霞將其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20%股權）的股權轉讓予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5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袁先生	8,440,000	16.88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8名個人 ^(附註)	7,780,000	15.5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6名個 人 ^(附註)	2,500,000	5.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9年1月

增資及宏信商貿收購事項。本公司與瑞川達投資、高先生、袁先生及九名其他個人(即許世和、胡慶華、印勤、朱政、郭霞、李冬梅、闕傳玲、殷義左及黃海燕)(統稱「宏信商貿賣家」)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向宏信商貿賣家發行53,657,135股股份的方式收購上述各方持有的宏信商貿95.68%股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2元，該發行價經參考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並基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均為2018年12月29日的兩份估值報告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657,135元。除高先生、袁先生、瑞川達投資、許世和(宏信商貿的監事)、胡慶華(宏信商貿的董事)、印勤(宏信商貿的董事)、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及郭霞(宏信商貿的董事)外，其他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自2019年1月起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相關的任何建議達成一致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及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5,144,976	62.85
— 高先生	26,292,302	25.36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20.66
— 袁先生	11,171,898	10.78
— 張先生	6,270,000	6.05
許世和 ⁽¹⁾	10,870,051	10.49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胡慶華 ⁽¹⁾	5,599,690	5.40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0名個人 ⁽²⁾	16,744,637	16.15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0名 個人 ⁽²⁾	5,297,781	5.11
	總計	103,657,135	100.00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胡慶華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宏信商貿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宏信商貿」一段。

2019年7月 江都基金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江都基金認購16,393,44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3.66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於2019年7月15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657,135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50,577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5,144,976	54.26
— 高先生	26,292,302	21.90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7.83
— 袁先生	11,171,898	9.31
— 張先生	6,270,000	5.22
江都基金	16,393,442	13.66
許世和 ⁽¹⁾	10,870,051	9.05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1名個人 ⁽²⁾	22,344,327	18.61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0名 個人 ⁽²⁾	5,297,781	4.41
總計	<u>120,050,577</u>	<u>100.00</u>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江都基金進行[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9年11月

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i)民生農業認購500,000股股份及(ii) A批投資者合共認購12,382,599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6元，乃參考江都基金於2019年7月完成的上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19年11月28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50,577元增加至人民幣132,933,176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6,674,976	50.16
— 高先生	26,292,302	19.78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6.11
— 袁先生	11,171,898	8.40
— 張先生	7,800,000	5.87
江都基金	16,393,442	12.33
許世和 ⁽¹⁾	10,870,051	8.18
印勤 ⁽¹⁾	9,060,000	6.82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2,790,000	2.10
民生農業	500,000	0.38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個人 ⁽²⁾	19,970,000	15.0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 個人 ⁽²⁾	6,674,707	5.02
總計	132,933,176	100.00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20年7月至8月

建泉基金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建泉基金認購協議及建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建泉基金以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3.85元)認購21,558,441股股份，代價經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8月12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933,176元增至人民幣154,491,617元。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8日及2020年7月20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李冬梅將其持有的294,707股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0.22%及0.75%股權)轉讓予宏信商貿董事胡慶華及獨立第三方沈永生，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85元，乃基於上輪增資的認購價釐定。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6,674,976	43.16
— 高先生	26,292,302	17.02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3.86
— 袁先生	11,171,898	7.23
— 張先生	7,800,000	5.05
建泉基金	21,558,441	13.95
江都基金	16,393,442	10.61
許世和 ⁽¹⁾	10,870,051	7.04
印勤 ⁽¹⁾	9,060,000	5.86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2,790,000	1.81
民生農業	500,000	0.32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個人 ⁽²⁾	20,264,707	13.1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 個人 ⁽²⁾	6,380,000	4.13
總計	154,491,617	100.00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遼泉基金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20年9月

B批投資者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B批投資者合共認購6,193,293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85元，乃根據2020年8月完成的遼泉基金上一輪股份認購的認購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4,491,617元增至人民幣160,684,910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6,674,976	41.48
— 高先生	26,292,302	16.36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3.32
— 袁先生	11,171,898	6.95
— 張先生	7,800,000	4.85
遼泉基金	21,558,441	13.42
江都基金	16,393,442	10.20
許世和 ⁽¹⁾	10,870,051	6.77
印勤 ⁽¹⁾	9,060,000	5.64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2,790,000	1.74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	2,138,000	1.33
民生農業	500,000	0.31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個人 ⁽²⁾	20,980,000	13.0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 個人 ⁽²⁾	9,720,000	6.05
總計	160,684,910	100.00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B批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我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拓闊在中國的業務，並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收購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i)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及(ii)開拓新的業務領域。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宏信商貿

宏信商貿於199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宏信商貿主要從事購物中心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宏信商貿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江都供銷大廈	7,000,000	63.60
江都供銷系統內的33家企業	1,500,000	13.60
江都供銷(集團)總公司	1,000,000	9.10
江都機械電子總廠	500,000	4.60
268名僱員個人	1,000,000	9.10
總計	11,000,000	100.00

1996年至1999年間，宏信商貿進行多輪股權轉讓。根據2001年3月20日及8月20日通過的宏信商貿股東決議案，若干法人股東將宏信商貿合共10,830,000股股份轉讓予高先生及228名其他個人。

2002年，宏信商貿更名為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宏信商貿於2002年至2008年間進行多輪股權轉讓。直至2008年，集體企業股東持有的宏信商貿剩餘集體股份已全部轉讓予個人股東，宏信商貿的股權自此不再包括集體性質股份。

歷史及發展

宏信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2006年2月6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高先生及93名其他個人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5元認購。其後，宏信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10年3月2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瑞川達投資及134名其他個人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5元認購。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宏信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高先生及其他個人	23,444,744	71.04
瑞川達投資	9,555,256	28.96
總計	33,000,000	100.00

關於宏信商貿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宏信商貿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向宏信商貿賣家發行股份的方式收購上述各方持有的宏信商貿合共95.68%股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2元，該發行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均為2018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釐定。除高先生、袁先生、瑞川達投資、許世和（宏信商貿的監事）、胡慶華（宏信商貿的董事）、印勤（宏信商貿的董事）、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及郭霞（宏信商貿的董事）外，其他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宏信商貿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宏信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31,575,774	95.68
169名個人	1,424,226	4.32
總計	33,000,000	100.00

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後，宏信商貿的少數個人股東（合共持有宏信商貿4.32%的股權）之間進行多輪股權轉讓，最後一輪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進行。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31,575,774	95.68
148名個人	1,424,226	4.32
總計	33,000,000	100.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宏信商貿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宏信龍農產品

宏信龍農產品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宏信龍農產品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龍農產品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潤佰佳商貿

潤佰佳商貿於2019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潤佰佳商貿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潤佰佳商貿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宏信大藥房

宏信大藥房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大藥房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大藥房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通源商貿

新通源商貿於2007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通源商貿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酒精飲料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成立日期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揚州新區通源商貿有限公司 ⁽¹⁾	350,000	70.00
高永年 ⁽²⁾	150,000	30.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

- (1) 揚州新區通源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7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業務，由獨立第三方高榮貴控制。
- (2) 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揚州新區通源商貿有限公司將其於新通源商貿的70%股權轉讓予陳雲和，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陳雲和 ^(附註)	350,000	70.00
高永年 ^(附註)	150,000	30.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股權交割證明，高永年將其於新通源商貿的30%股權轉讓予高永貴，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陳雲和 ^(附註)	350,000	70.00
高永貴 ^(附註)	150,000	30.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均為2010年12月8日的股權交割證明，陳雲和及高永貴將彼等於新通源商貿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00,000	100.00
總計	500,000	100.00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其於新通源商貿100%股權轉讓予張家美（張先生的聯繫人），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超市及便利店連鎖經營，而新通源商貿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酒類飲料，故進行是次股權轉讓主要是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及業務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張家美	500,000	100.00
總計	500,000	100.00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家美將其於新通源商貿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新通源商貿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因我們經重新評估新通源商貿的酒精飲料零售及批發業務與我們核心超市及便利店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後，決定將新通源商貿重新併入本集團架構。我們董事認同垂直整合的機會，以及從新通源商貿取得穩定酒類產品供應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並相信將新通源商貿納入本集團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00,000	100.00
總計	500,000	100.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新通源商貿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歷史及發展

沐源供應鏈

沐源供應鏈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沐源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及銷售餐食。

下表載列於成立日期沐源供應鏈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100,000	51.00
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 (附註)	4,900,000	49.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業務，由沐源供應鏈監事李蘊控制。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將其於沐源供應鏈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6%股權。由於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並無向沐源供應鏈作出任何實際注資，故股權轉讓無償進行。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沐源供應鏈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100,000	51.00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4,900,000	49.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於2021年11月12日，沐源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新增注資資本由本公司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認購，認購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根據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文所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10,200,000	51.00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¹⁾	4,900,000	24.50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²⁾	4,900,000	24.5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並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 (2)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控制。

於2022年6月7日，沐源供應鏈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認購，認購價人民幣15百萬元，乃根據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沐源供應鏈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25,200,000	72.00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¹⁾	4,900,000	14.00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²⁾	4,900,000	14.00
總計	35,000,000	100.00

附註：

- (1)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 (2)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控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沐源供應鏈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江蘇宏信(香港)

江蘇宏信(香港)於2011年3月31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江蘇宏信(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歷史及發展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股江蘇宏信(香港)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宏信商貿。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宏信(香港)由宏信商貿全資擁有。在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完成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後，宏信商貿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宏信(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出售及撤銷註冊

出售揚州市江都區濱江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小額貸款」)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宏信商貿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5%股權)。濱江小額貸款主要從事提供貨幣及金融服務。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宏信商貿將其於濱江小額貸款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5%股權)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潘玲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乃參考濱江小額貸款的實繳註冊資本及其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東應佔權益約每股人民幣1.03元而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宏信商貿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股權)。

於2021年5月10日，濱江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按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通過購回宏信商貿持有2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0元，此乃根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參考濱江小額貸款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於完成股份購回及減資後，宏信商貿不再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任何股權。

由於我們僅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少數股權，而濱江小額貸款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出售了江都濱江的權益，以精簡我們的公司結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濱江小額貸款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前述股份購回及減資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於前述股份購回及減資完成日期，濱江小額貸款並無行政處罰記錄，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根據濱江小額貸款的經審核賬目，濱江小額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出售前的財政年度)出現虧損。

歷史及發展

出售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銀行」)股權

於出售前，宏信商貿持有江蘇銀行168,137股A股(佔當時股本約0.0009%)。江蘇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

於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2月6日及12月9日，宏信商貿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江蘇銀行68,137股A股、50,000股A股、20,000股A股及30,000股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36,547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江蘇銀行每股A股約人民幣9.14元。緊隨2024年12月9日最後一次出售後，宏信商貿不再持有江蘇銀行任何股份。

我們出售於江蘇銀行的少數股權以變現我們的被動投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江蘇銀行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前述出售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江蘇銀行並無行政處罰記錄，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歷史及發展

撤銷註冊揚州蘇鹽健康廚房有限公司(「蘇鹽健康」)

蘇鹽健康為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蘇鹽健康由本公司擁有約25.6%權益。就董事所知，蘇鹽健康於撤銷註冊前主要從事食鹽及農產品的銷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蘇鹽健康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於其撤銷註冊日期，蘇鹽健康並無行政處罰記錄，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撤銷註冊天長市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天長市宏信龍」)

天長市宏信龍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8月12日撤銷註冊。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其撤銷註冊，天長市宏信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天長市宏信龍於其撤銷註冊前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天長市宏信龍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並無取得消防安全批准的零售店舖撤銷註冊及關閉後被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3)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一段。除經營已關閉的零售店舖外，天長市宏信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天長市宏信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於其撤銷註冊日期，天長市宏信龍並無行政處罰記錄，亦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江都基金

根據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江都基金認購16,393,44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即每股份人民幣3.66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江都基金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及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9%及0.1%。蕪湖信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擁有約69.75%，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龍川金融**」)擁有約15.63%，由揚州龍川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川控股**」)擁有約14.45%以及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擁有約0.17%。龍川金融及龍川控股均由國有獨資企業揚州市國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是蕪湖信寧的普通合夥人，蕪湖信寧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江都基金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江都基金一般投資於江都區各行各業的企業。本公司入圍2018年揚州市江都區資本市場建設「513」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的江都區上市重點培育企業名單。江都基金看好本公司的發展潛力，經雙方協商，決定以[編纂]投資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江都基金從[編纂]投資中籌集的資金、江都基金於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投資反映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

根據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民生農業認購5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6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民生農業為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揚州市源頭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由中國揚州市江都區人民政府組織的事業單位)擁有)、揚州市江都區農業服務協會(於揚州市江都區登記的社會團體)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擁有)擁有75%、15%及1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生農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民生農業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的銷售及維修，農產品、日用品及食品貿易，果蔬種植及銷售，並提供倉儲服務及農業技術轉讓。民生農業的控股股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致力於打造平台。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民生農業作出[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對本公司表現、實力與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發展

A批投資者

根據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A批投資者按代價每股人民幣3.66元認購共計12,382,599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A批投資者包括佳祺有限合夥企業及23名個人(包括四名新投資者及19名現有股東，當中包括控股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於23名個人中，13名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而10名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23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徐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7.53%合夥權益及3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92.47%合夥權益，其中張先生持有7.17%合夥權益，曹松雲(宏信商貿的監事)持有7.17%合夥權益，倪華(宏信商貿的董事)持有3.58%合夥權益及談青青(潤佰佳商貿的監事)持有1.79%合夥權益，以及2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72.77%合夥權益，其中湯滿江持有14.34%合夥權益，戴宏慶持有9.68%合夥權益，滕琳持有5.38%合夥權益及餘下2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0.36%至3.58%合夥權益。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董事認為，A批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現有及前僱員)的投資將激勵該等個人為我們運營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遼泉基金

根據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以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3.85元)認購21,558,441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遼泉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0.74%的合夥權益，而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基金管理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領導的全國供銷合

歷史及發展

作社聯合組織)控股。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曉明、戈政及范淼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遼泉基金

歷史及發展

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49.60%合夥權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遼泉基金29.64%合夥權益)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遼泉基金19.76%合夥權益並由中國政府實體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三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40.2%、約39.8%及約19.9%的權益。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由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組織的事業單位)全資擁有。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管理合夥人進行管理。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而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控制。江蘇三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管理合夥人進行管理，而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控制。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遼泉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遼泉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範圍包括供銷系統相關產業以及「三農」領域，重點關注鄉村振興戰略中優先發展的農業、農村及農民。遼泉基金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江都供銷合作社系統內農村連鎖經營網絡的發展，並加速拓展農村市場，扶持江都區農民。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遼泉基金作出[**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遼泉基金於農村連鎖經營網絡發展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對本公司表現、實力與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發展

B批投資者

B批投資者包括永祺有限合夥企業及8名個人(均為當時現有股東，亦為部分A批投資者)。於該等8名個人中，3名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而5名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8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40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朱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1.87%合夥權益。39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98.13%合夥權益，其中夏同輝(張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87%合夥權益，以及38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96.28%合夥權益，其中朱清持有14.03%合夥權益，俞廣英持有9.35%合夥權益，劉孟持有6.08%合夥權益，郭敏持有5.61%合夥權益及餘下3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0.47%至4.68%合夥權益。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俞廣英除外)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董事認為，B批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現有及前僱員)的投資將激勵該等個人為我們運營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江都基金	民生農業	A批投資者	走泉基金	B批投資者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6月20日	不適用 ⁽¹⁾
認購股份數目：	16,393,442股	500,000股	12,382,599股	21,558,441股	6,193,293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830,000元	人民幣45,320,312.34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人民幣23,844,178元
每股成本 ⁽²⁾ ：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3.85元	人民幣3.85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1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江都基金於2019年7月完成的上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江都基金於2019年7月完成的上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經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走泉基金於2019年8月完成的上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江都基金	民生農業	A批投資者	建泉基金	B批投資者
較[編纂]溢價 ⁽³⁾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編纂] [編纂]% 張先生：[編纂] 餘下22名個人合共： [編纂]%([編纂]完成後，上述每名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下)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編纂] [編纂] 8名個人合共：[編纂]%([編纂]完成後，上述每名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以下)	
禁售安排：	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禁售期」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編纂]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業務、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及發展

	江都基金	民生農業	A批投資者	惠泉基金	B批投資者
[編纂]:	由於[編纂]完成後江都基金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江都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成為[編纂]的一部分。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民生農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民生農業持有的股份將成為[編纂]的一部分。	[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編纂]的一部分。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除張先生外構成A批投資者的其餘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該等其餘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該等其餘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為[編纂]的一部分。	[編纂]完成後，惠泉基金將成為主要股東，惠泉基金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該等其餘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為[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B批投資者概無與本公司就[編纂]投資訂立任何協議。B批投資者的股份認購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並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
- (2) 按[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編纂]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按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計算。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江都基金被授予與股份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權、領售權、清算優先權、重大事項否決權及特殊知情權。於2023年8月23日，訂約雙方就江都基金增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江都基金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江都基金增資協議項下授予江都基金的所有特殊權利於補充協議日期終止，並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的次日恢復：(i)本公司的[編纂]被駁回、拒絕、無效、終止或暫停審查且無法恢復；(i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並決定不再重新提交[編纂]；(iii)[編纂]未於[編纂]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或(iv)[編纂]並未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此外，江都基金於2024年5月17日提供一項承諾(「江都基金承諾」)，據此，江都基金承諾，倘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則不會追討恢復江都基金增資協議項下授予江都基金的特別權利，且只要[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獲得批准並完成，特殊權利仍不會恢復。

根據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被授予與股份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跟從權、清算優先權、重大事項否決權及特殊知情權。於2023年9月18日，訂約雙方就遼泉基金認購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遼泉基金認購協議項下授予遼泉基金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之日終止，並將於本公司撤回[編纂]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拒絕[編纂]時恢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歷史及發展

概未向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及B批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完成；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如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計入[編纂]。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 高先生	[編纂]	[編纂]%
— 瑞川達投資	[編纂]	[編纂]%
— 袁先生	[編纂]	[編纂]%
— 張先生	[編纂]	[編纂]%
韋泉基金	[編纂]	[編纂]%
許世和 ⁽²⁾	[編纂]	[編纂]%
印勤 ⁽²⁾	[編纂]	[編纂]%
12名個人(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
- (2)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 (3) 每名該等個人將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1)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及(2)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該等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全部計入[編纂]。

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處置煙草產品存貨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超市業務涉及於中國銷售煙草產品。[編纂]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的限制而遭禁止從事煙草產品的銷售，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該等潛在禁令，本集團終止銷售煙草產品。

於2022年，隨著本集團開始籌備[編纂]，我們已開始計劃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並開始尋找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袁廣龍於2010年或前後透過煙草業務交易結識了張先生，於2023年3月或前後在一次有關煙草業務的業務交易場合中與張先生相遇。在該場合中，張先生與袁廣龍討論了本集團終止銷售煙草產品的計劃，而袁廣龍表示有意接管我們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由於預期會有此項合作，江蘇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宏信龍超市」)特別於2022年9月由袁廣龍及邵明三成立，旨在向本集團收購產品存貨資產。就董事所知，(i)袁廣龍自1998年或前後以獨資形式從事煙草業務；及(ii)邵明三與袁廣龍相識及合作，兩人均於本地煙草零售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鑒於宏信龍超市在煙草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同意與其合作進行煙草產品存貨資產轉讓。本集團與宏信龍超市的合作始於2023年8月，當時宏信龍超市開始租用我們的店舖經營煙草業務。有關租

歷史及發展

賃安排的條款與後來正式簽訂的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基本相同，詳情如下。煙草業務合作協議的最終定稿需要更多時間，原因為協議經過修訂，以納入建議[編纂]過程中收到的各種反饋。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宏信龍超市訂立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煙草零售業務的合作協議（「煙草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並追認安排，即本集團將其煙草產品存貨資產轉讓予宏信龍超市，代價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煙草產品存貨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該協議項下擬轉讓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的實物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轉讓，而本集團於該日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上述轉讓代價由宏信龍超市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結清，其中延長結算時間主要是由於宏信龍超市需要取得外部融資。由於煙草產品存貨資產乃按成本基準轉讓，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該等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根據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雙方確認並追認安排，即本集團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將本集團的店舖的若干面積出租給宏信龍超市用於銷售煙草產品。在宏信龍超市向本集團租賃不超過200家門店的情況下，年租金合計為人民幣2百萬元（含稅）。倘宏信龍超市向本集團租用超過200間店舖，年租金將按以下比率收取：(i)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店舖，每間店舖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元；(ii)面積介乎2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的店舖，每間店舖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及(iii)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店舖，每間店舖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元。就應付租金而言，考慮到過渡過程及宏信龍超市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實際情況，應將自各店舖實際開始支付租金（即2023年8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視為首個期間。此後，租金將按曆年支付，付款期限為每年年底前。在簽訂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前後，租約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年度／期間自本集團已收的租金確認的租金收入金額(含稅)：

				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 2024年 及直至最後 首九個月 可行日期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已確認的租金收入金額 (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	—	—	1.9	—

歷史及發展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一致、無縫的購物體驗，根據煙草業務合作協議，我們允許宏信龍超市以我們的「宏信龍」品牌在我們指定的場所獨家經營煙草業務，惟宏信龍超市不得使用我們的「宏信龍」品牌名稱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於我們的店舖以外的任何場所開展煙草業務及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為減低我們的「宏信龍」品牌名稱被濫用的風險，我們已在煙草業務合作協議中納入具體條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保留隨時撤銷對宏信龍超市使用我們「宏信龍」品牌名稱的授權的權利；(ii)如違反煙草業務合作協議條款或遭監管機構查詢，宏信龍超市有義務在本集團規定的期限內更改其公司名稱；及(iii)宏信龍超市承諾賠償及彌償本集團因其使用我們的商號或企業名稱或因其違反煙草業務合作協議相關條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損失、法律費用、聲譽損害等其他相關損失。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定期監控及防止任何濫用我們「宏信龍」品牌名稱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對出租予宏信龍超市的店舖進行實地檢查、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排查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名稱的情況，以及定期要求宏信龍超市出具書面確認，以確保其遵守煙草業務合作協議中規定的品牌名稱使用條款。董事認為，該安排一方面可確保業務營運及客流量不中斷，另一方面亦可維護我們品牌的聲譽，並確保其使用符合本集團多年來制定的價值觀及標準。據董事所深知，宏信龍超市自成立(即2022年9月8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向本集團租賃的場所以外的任何場所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經營任何煙草業務。

宏信龍超市由袁廣龍及邵明三分別擁有60%及40%。宏信龍超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宏信龍超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包括彼等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在過去或現在均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持股、資金流或其他方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屬有效、合法，並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煙草產品存貨資產的所有權已轉讓予宏信龍超市。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銷售煙草產品。

歷史及發展

一致行動確認書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即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起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就呈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相關議案達成共識。因此，彼等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就本公司而言相互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決策中相互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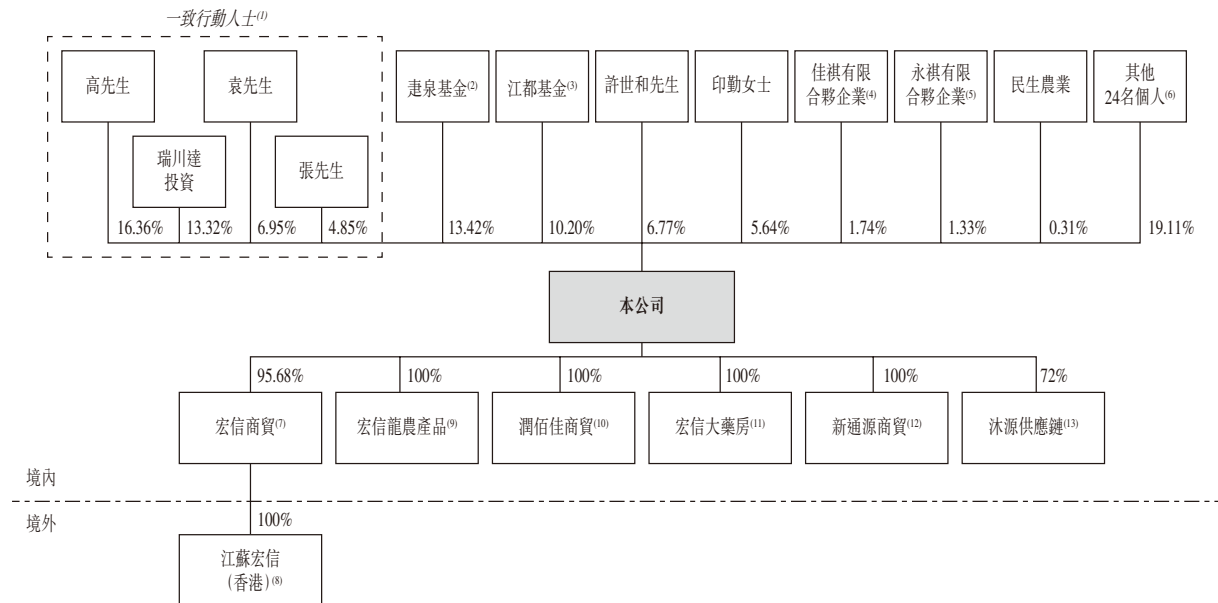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可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9.68%的投票權：(i)以個人身份行使約16.36%；及(ii)透過瑞川達投資行使約13.32%。袁先生能夠以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張先生能夠以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4.85%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8%的投票權。
- (2) 惠泉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惠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持有惠泉基金0.74%的合夥權益，而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惠泉基金0.26%合夥權益並亦為惠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供銷基金最終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控股。惠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惠泉基金49.60%合夥權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惠泉基金29.64%合夥權益)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惠泉基金19.76%合夥權益)。
- (3) 江都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及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9%及0.1%。蕪湖信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擁有約69.75%，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龍川金融」)擁有約15.63%，由揚州龍川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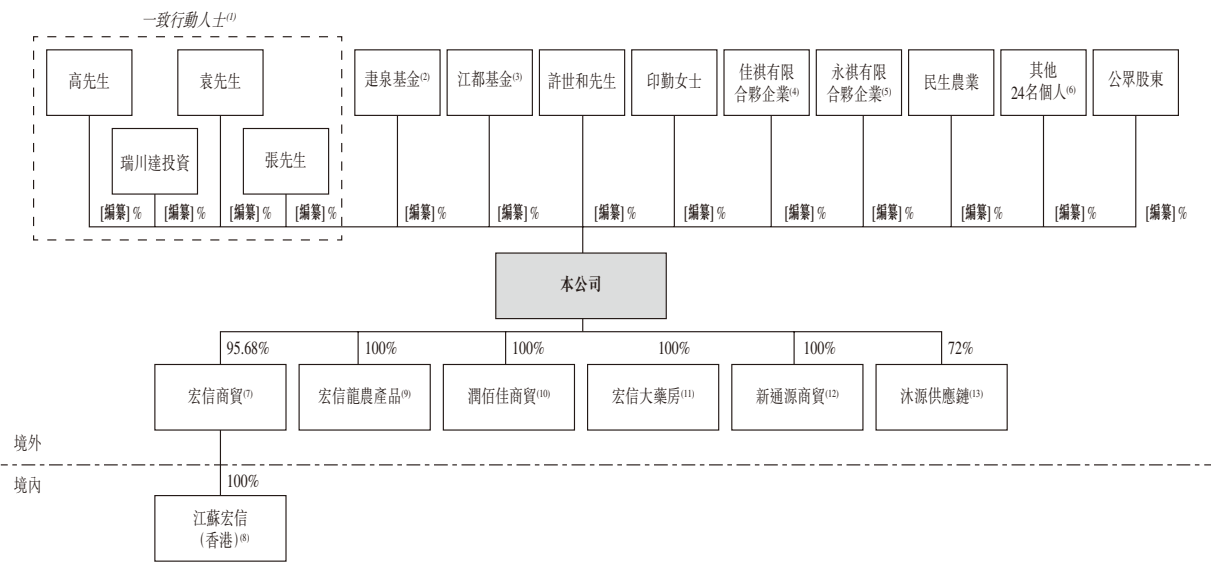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川控股」）擁有約14.45%以及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擁有約0.17%。龍川金融及龍川控股均由國有獨資企業揚州市國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是蕪湖信寧的普通合夥人，蕪湖信寧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 (4)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徐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7.53%合夥權益。3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92.47%合夥權益，其中張先生持有7.17%合夥權益，曹松雲（宏信商貿的監事）持有7.17%合夥權益，倪華（宏信商貿的董事）持有3.58%合夥權益，談青青（潤佰佳商貿的監事）持有1.79%合夥權益，以及2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72.77%合夥權益，其中湯滿江持有14.34%合夥權益，戴宏慶持有9.68%合夥權益，滕琳持有5.38%合夥權益及餘下2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0.36%至3.58%合夥權益。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 (5)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由40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朱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1.87%合夥權益。39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98.13%合夥權益，其中夏同輝（張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87%合夥權益，以及38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6.28%合夥權益，其中朱清持有14.03%合夥權益，俞廣英持有9.35%合夥權益，劉孟持有6.08%合夥權益，郭敏持有5.61%合夥權益及餘下3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0.47%至4.68%合夥權益。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俞廣英除外）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 (6) 該等24名個人包括12名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13.06%的股份）以及12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5%的股份）。該等24名個人各自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
- (7) 宏信商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計148名個人分別持有95.68%及4.32%權益。
- (8) 江蘇宏信（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9) 宏信龍農產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0) 潤佰佳商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1) 宏信大藥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2) 新通源商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3) 沐源供應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14%及14%權益。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最終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及揚州市供銷合作總社（均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